

南通市人民政府

通政复〔2019〕5号

市政府关于如皋市长江镇同一乡镇范围内 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如皋市人民政府：

你市2018年12月26日《如皋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批准〈如皋市长江镇2018年度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皋政发〔2018〕10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如皋市长江镇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请你市严格按照原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试点办法（试行）》（苏国土资规发〔2014〕4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规范有序开展好试点工作，实现耕地数量有增加、建设用地总量有减少、镇村布局更

优化、农村环境有改善的目标。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南通市自然资源局。